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3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137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如委託外界機構承辦或外聘講師之訓練，其中講座鐘點費換算每人每小時核付標準若符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，則免於適用政府採購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135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工程字第1030008100號書函復略以，機關如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、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，其以自然人為對象，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是以，機關依上開院頒規定核給講座鐘點費，如由機關自行給付給



講座，不納入契約金額，如此採購金額即不包括講師鐘點費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4-03-10
09:33:02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